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208號

原告 銘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富

訴訟代理人 吳榕珮

被告 吳易哲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柒仟貳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附帶民事訴訟雖具附隨性，但與刑事訴訟仍屬獨立案件，應由合議庭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準用第273條之1與第284條之1規定，就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始為適法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件被告之刑事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73號），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，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準用第273條之1、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16日起至109年11月12
02 日止，任職於原告擔任司機，負責配送貨品，並代原告收取
03 貨款，詎被告竟利用其業務之便，於如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
04 所示之時間(其中編號122、174、178、180帳單日期「109年
05 8月20日」之記載，均經檢察官於刑事案件審理中更正為「1
06 09年4月20日」)，向該附表一所示之客戶收取如附表一所示
07 之款項後，未交回給原告，將上開款項共計新臺幣(下同)
08 944,163元予以侵占入己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9 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44,163元，及
10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則以：希望法院依法處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
13 告之訴駁回。

14 三、心證之理由：

15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6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就刑事訴訟所調
17 查之證據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；附帶民事訴訟之
18 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
19 499條第1項、第500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
20 任職原告期間，共計侵占款項944,163元乙節，業據本院以1
21 11年度易字第173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(取捨證據、認定事
22 實等詳如該案刑事判決所示)，有該判決在卷可佐，揆諸前
23 開說明，自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確有上開所述行為事
24 實無疑，則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，並本於侵
25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訴請被告賠償，自於法有據。

26 (二)又原告固請求被告應賠償944,163元，惟原告於上開刑事案
27 件中自陳被告已返還166,961元(見偵字卷第159頁)，此業
28 已清償之部分，自應扣除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
29 請求被告給付777,202元(計算式：944,163元－166,961元＝
30 777,202元)，即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難認有據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77,

202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8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千禾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